

“一带一路” 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大学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1.1 中文名称

全称：“一带一路” 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大学联盟

简称：标准化大学联盟

1.2 英文名称：

全 称： **The Belt and Road Universities Alliance for
Standardization Education and Academics**

简称：B&RUASEA

第二条 成立时间

标准化大学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计划时间）在中国杭州成立。

第三条 联盟宗旨

联盟秉承“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理念，以“共建教育合作平台，推进标准化教育发展”为主题，开展高校间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合作与交流，共商共建共享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国际合作创新平台、协作平台和示范平台，以标准化文化交流搭起“一带一路”民心相通之桥，推进标准化教育发展和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共同发展。

第四条 联盟性质

4.1 联盟是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时代背景下，世界范围内相关高等院校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结成的非政府、非营利、开放性、国际化的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合作联盟。

4.2 联盟不进行社会团体登记，不是独立法人，不承担成员单位及其相互间合作及其成果的连带法律责任。

第二章 联盟成员

第五条 创始成员

5.1 联盟发起高校为联盟的创始成员。

5.2 联盟由 ISO 首届标准化高等教育奖获得单位中国计量大学牵头，联合其他 ISO 标准化高等教育奖获得学校、国内知名高校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共同发起。

第六条 加入机制

6.1 联盟面向有开展或想要开展标准化及相关领域教育和研究的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6.2 有意加入联盟的其他高校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由联盟创始成员高校推荐后加入；或由秘书处征求常务理事会意见，超过 2/3 的常务理事成员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成员权利

联盟成员可享有以下权利：

7.1 利用联盟的共享信息及标准化教育资源。

7.2 开展和参与联盟成员大会、标准化教育与研究交流论坛等合作与交流。

7.3 开展和参与联盟合作框架下的校际交流、人员互访、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文化沟通、政策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7.4 提出联盟建设建议并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第八条 成员义务

联盟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8.1 自觉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声誉。

8.2 积极参加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使用、推广和提升教育方案、教学体系、教材案例。

8.3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积极落实相关合作内容，积极推广联盟倡议，及时向秘书处沟通有关信息。

8.4 精诚合作，不损害其它成员声誉或利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成员大会

9.1 联盟设置成员大会，至少每 3 至 5 年召开一次。

9.2 成员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组成，每个成员单位应至少指定一位代表参加。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

10.1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作为联盟的日常决策机构，每届任期五年，有增选及退出机制。

10.2 常务理事会应积极推动联盟建设与发展，联盟成员间的友好合作，组织相关交流活动。

10.3 常务理事会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10.4 常务理事会可对秘书处工作予以建议和协调。

10.5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1 年召开一次。

10.6 首届常务理事会由为联盟创建发挥重要作用的成员机构组成。

第十一条 理事长单位与副理事长单位

11.1 联盟设理事长单位及若干副理事长单位。

11.2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由创始单位提名推荐，超过 2/3 的常务理事会成员通过后产生。

11.3 联盟创始单位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自然成员。

第十二条 秘书处

12.1 联盟设置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服务与联络工作。

12.2 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大学，其运行费用由中国计量大学负责筹集。

第十三条 特别观察员

13.1 为推动联盟发展，对大学联盟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国际标准组织、标准研究机构、科研院所、技术委员会等机构派代表以特别观察员身份加入大学联盟，共同为大学联盟提供实践样本、研究素材和研究资金。

13.2 特别观察员应联盟邀请可出席联盟各种会议，但不具有投票权。

第十四条 子联盟

14.1 当同一国家有超过 3 所高校加入联盟时，可申请在该国家成立联盟子联盟，由秘书处征求常务理事会意见，超过 2/3 的常务理事会成员通过后设立，子联盟成员需为联盟成员。

14.2 子联盟设立召集人高校，召集人高校由所在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推荐或子联盟成员推荐产生。

14.3 子联盟命名一般用“‘一带一路’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大学联盟××（国家）子联盟”；

14.4 子联盟负责联盟围绕联盟合作内容在相应国家推广、活动组织和联络工作；

14.5 子联盟可根据需要在联盟合作框架下建立子联盟章程和秘书处，子联盟章程应遵循本章程的基本原则与精神。

第四章 合作内容

第十五条 标准化教育与研究

15.1 联盟组织开展标准化教案编写、教材开发、教学知识体系编制、网络教学平台开发、教学师资专家库建设等标准化教育领域合作事项；

15.2 联盟组织开展标准化学科发展、标准化知识体系、标准化理论与方法、标准化前沿知识等合作研究工作；

15.3 联盟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一带一路”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合作高峰论坛；

15.4 联盟组建成立标准化教育方案工作组、标准化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组、标准化研究合作工作组，协助秘书处推进联盟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合作工作。

第十六条 交流项目

16.1 联盟围绕标准化组织开展面向教师、学生的访问交流、交流联合培养、交流培训、文化夏令营、暑期项目等活动；

16.2 联盟交流项目活动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遵循各自国家与地区的民族与宗教习惯，由相应人员自愿选择参与；

16.3 联盟为交流项目活动提供信息和渠道，不承担参与活动相关费用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联盟基金

17.1 联盟成立联盟基金，初始资金由牵头创始成员中国计量大学投入，设立在中国计量大学；

17.2 联盟基金用于支持联盟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工作的开展，主要报告出版教材专著、发表学术论文、开展教师间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交流项目组织经费等开支；

17.3 联盟其他成员单位、特别观察员单位等均可自愿投入联盟基金，相应投入经费可用于以上方面开支或根据资金提供者要求开展定向的标准化教育与研究、交流项目经费开支。

第十八条 校际合作

18.1 联盟倡导各成员高校间以标准化为纽带，开展形式多样的校际交流活动，联盟为校级合作提供信息交流与共享平台；

18.2 联盟校级合作包括合作办学，联合人才培养，联合科学研究，共建实验室，设立联合研究中心，开展校级文化交流活动等方面；

18.3 校际间的各类交流活动，应在互利共赢的原则基础上，在合作方的法律框架下进行，并由合作方自行友好协商确定，联盟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须经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需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修订由联盟秘书处提出，并由理事会审定。